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武汉保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保利时光印象一期入户门项目	武汉	/	2022年5月	192.1394	
武汉二零四九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保利星河九州K7-2地块入户门项目	武汉	/	2022年5月	129.5895	
桐乡市佑成置业有限公司	北辰学府项目	桐乡	/	2023年9月	483.6283	
成都亿本家居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中心项目	成都	/	2023年7月	714.7980	
湖北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十堰恒大城入户门	湖北	/	2023年8月	121.6860	
湖南淞江万顺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恒大御景半岛入户门	湖南	/	2023年10月	95.1086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20517036H

入户门供货（免费安装）合同范本

武汉市保利时光印象一期入户门供货及安 装工程合同

合同号：武汉市江夏区P（2019）162号地块合20220022

甲方：武汉保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武汉市保利时光印象一期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 二、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黄家湖南岸，黄家湖大道以西，四环线星光大道以北
- 三、工程内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预算表内的细项工程内容进行供货（免费安装）施工，履行保修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 四、承包范围：保利时光印象一期入户门制作、供货及安装施工，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五、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免费安装、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 六、质量要求：材料规格及材质按施工图纸要求。
- 七、供货时间要求：2022年5月
安装时间要求：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分批供货安装时，分批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乙方每批次加工时间不超过15日历天（起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当批次到场后安装工期不超过30天。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质量保修文件等必备资料。

2、乙方的产品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各道工序进行，在产品质量上必须以优良标准贯彻每一个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监督。乙方的供货产品必须接受“按照国家和各地区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所进行的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有不合格项（如环测要求等）（包括乙方供货的产品存在作假、以次充好、减少必要制作工序的、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等），或乙方的产品为非原厂生产，存在贴牌行为的，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集团采购合作协议及合同，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其它项目中再次合作的机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签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

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1）类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2.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税率为 16%。

3.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

① 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小写：¥1,921,394.27；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佰肆拾捌元玖角壹分，小写：¥1,700,348.91；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零肆拾伍元叁角陆分，小写：¥221,045.36，增值税率为：13%。

2 2.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则乙方同意在非现金合同总价上给予甲方 95 折优惠，基于此，双方确定，采取现金支付的：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武汉保平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大桥现代产业园办公楼
613室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涂坤

联系电话: 027-83081088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576878561978

签约日期: 2022.5.20

乙方(盖章):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场一大队、万安科技产业
基地二期2、3、4栋3号楼19层10号房(8)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刘勇

联系电话: 027-87775000

传真: /

开户行: 民生银行武汉吴家山支行

银行账号:

0525012830001486

签约日期: 2022.5.20

户名: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丽支行
账号: 201000026708354
声明: 合同签订所有款项必须汇入以上指定账号

320517035 H

武汉市保利星河九洲 K7-2 地块入户门（钢质入户门）供货 （免费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武汉保利仙山村合 20220060

甲方：武汉二零四九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武汉市保利星河九洲 K7-2 地块入户门（钢质入户门）供货（免费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与仙女山路交界处

三、工程内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预算表内的细项工程内容进行供货（免费安装）施工，履行保修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

四、承包范围：武汉市保利星河九洲 K7-2 地块入户门（钢质入户门）供货（免费安装）工程，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运输成品保护等。

五、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免费安装、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六、质量要求：材料规格及材质按施工图纸要求。

七、供货时间要求：（具体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安装时间要求：（具体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分批供货安装时，分批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乙方每批次加工时间不超过 30 日历天（起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当批次到场后安装工期不超过 30 天。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驻工地总负责人：陈耀平

甲方的指令经甲方工地总负责人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监理方，再由监理方

1、乙方必须严格按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并免费安装，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每批货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文件等必备资料。

2、乙方的产品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各道工序进行，在产品质量上必须以优良标准贯彻每一个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监督。乙方的供货产品必须接受“按照国家和各地区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所进行的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有不合格项（如环测要求等）（包括乙方供货的产品存在作假、以次充好、减少必要制作工序的、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等），或乙方的产品为非原厂生产，存在贴牌行为的，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集团采购合作协议及合同，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其它项目中再次合作的机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签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1）类

-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2.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税率为 13%。

3.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种计价方式。

(1) 固定总价包干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3))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贰分，小写：¥1295895.42；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元壹角整，小写：¥1146810.10；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149085.31，增值税率为：9%。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则乙方同意在

第十七章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第十八章 附件 9: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武汉二零四九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3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7-87775077

传真:

开户行: 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银行账号:

694381206

签约日期: 2022.5.22

乙方 (盖章):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永拖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79-87166176

传真:

开户行: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

丽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026708354

签约日期: 2022.5.22

户名: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丽支行
账号: 201000026708354
声明: 合同签订所有款项必须汇入以上指定账号

230913627C

北宸学府（住宅区）进户门和防火门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桐乡市佑成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桐乡市

乙方：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概要

1、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北宸学府（住宅区）进户门和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由乙方提供所需的进户门和防火门及配件，并由乙方负责进户门和防火门的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

2、承包形式：固定单价承包形式：重包（包工包料），拍定价（因市场因素，市场各种材料、人工、运费、设备等价格各有波动，无论上涨、下跌，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招标图纸中有示意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局部调整变更内容，均已含于预算报价中，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价格不作调整。同时，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拆包或转包，否则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索赔损失。

3、承包范围：按工程施工报价要求和施工图的内容。其中工程完工后，应完工场清。

第二条 技术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安装服务应符合国标或行标（以较高标准为准），且符合以下具体技术要求：

- 1、所有的材料及配件均按合同报价清单提供。
- 2、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甲方的工程资料或将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事项。

第三条 材料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防火门应当是全新的且是本合同指定的产品。防火门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实际数量规格按招标建筑图为准。

第四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不含税总金额 4836283.19 元，税金金额 628716.81 元，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5465000 元（大写：伍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税率为 13%，具体价格分项明细详见附件。在合同履行中因甲方要求变更导致合同价款需要调整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二十二条 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确认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自物流信息显示签收或交邮之后的第 5 日即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QQ、电子邮件等，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解决纠纷时，争议解决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有效。未经双方同意，擅自涂改无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5、本合同附件：北宸学府住宅区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QQ： 微信：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QQ： 微信：
--	--

230726488C

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成都亿本家居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一段48号2栋2单元18层1811号

联系人及电话: 郑春芳: 1716324681

乙方: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永拖路59号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巍巍: 18858991655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汇中心R1栋、R2栋、R3栋入户门、公区防火门供应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三号

发包方: 成都汇日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方: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方: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嘉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 成都天府汇中心 R1 栋、R2 栋、R3 栋入户门、公区防火门供应工程, 以包工包料、包工期进度、包安全、包质量的形式分包给乙方施工,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共同信守执行。

一、 分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 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交小业主、材料装卸运输、施工垃圾的清理及下楼、验收、成品保护及保修期的维护等。

二、 分包内容

1、材料供应及安装调试, 承包范围: 成都天府汇中心 R1 栋、R2 栋、R3 栋入户门及公

四、 施工工期

1、本合同施工工期 96 个日历天，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根据现场实际工期情况，甲方提前 7 日通知乙方至现场下单，乙方需按发包方、总承包方、甲方确定的节点工期，按时或提前完成室内门供应及安装调试，根据发包方约定的工程范围，甲方与乙方单独签定一份施工完成计划表。施工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或战争等），不可顺延工期。

五、 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批次货款总金额的 10%作为订金；
- 2、每批次货物进场验收无误后支付该批次总货款的 20%为到货款；
- 3、当批次货物安装完成后（因施工措施原因不能安装的门除外）经发包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包方进度款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当批次安装完成货款的 45%。
- 4、工程竣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办妥工程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毕后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额的 97%，甲方自收到发包方结算款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 6、结算总价的 3%为本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从第一次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起计算。待保修期满，经甲方及发包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扣除质保期间的罚款及相关赔偿款等（如有）确认无误后需在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全部安装完成后经甲方、精装及总包，质保期两年（质保日期以交付业主最晚日期起计），所有款项需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本合同订购的入户门及公区防火门总计以供货实数为准，暂定货款综合总价（金额大写：柒佰壹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贰角伍分元）¥：7147980.25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陆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贰角肆分）¥：6325646.24 元；增值税 13%；税额¥：822334.01 元。

六、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 1、乙方必须提前将本分包工程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材料样板提供给甲方、经发包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四川成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23-0000184259**

十堰恒大城入户门 采购合同

买受人：**湖北美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因乙方向甲方购买货物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

1、货物具体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以本合同书附件A所列为准。供货周期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2、计价方法：按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货物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货物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A所列单价结算，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216860.70**元。

2、货款的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现金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10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据实结算，预付金额超出结算款项的，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或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下批次订单的预付款。

3、乙方须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实际验收合格货物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暂不处理甲方（含甲方的关联公司、项目公司等）其它合同尚欠付乙方的款项，本合同项下材料款不用于处理该欠付款项（若有），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本合同款项冲抵该欠付款项，该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如果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时，除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材料款，并且乙方应从甲方支付本合同材料款之日起按照每年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

第三条其它约定

1、甲方知悉并同意《2023年度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22【0.2】764，下称“战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甲方作为战略协议所指客户与乙方应按本协议和战略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使用电子签章平台完成签署的，以双方在恒大电子签章平台盖章签订的电子合同内容为准，任何一方另行下载打印、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换所得到的文书均无效。

第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A：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23-0000135224

湘潭恒大御景半岛入户门 采购合同

买受人：湖南湘江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

1、货物具体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供货周期以本合同书附件A所列为准。**供货周期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2、计价方法：按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相应货物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货物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A所列单价结算，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951086.64元。

2、货款的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现金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10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据实结算，预付金额超出结算款项的，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或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下批次订单的预付款。

3、乙方须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实际验收合格货物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暂不处理甲方（含甲方的关联公司、项目公司等）其它合同尚欠付乙方的款项，本合同项下材料款不用于处理该欠付款项（若有），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本合同款项冲抵该欠付款项，该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如果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时，除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材料款，并且乙方应从甲方支付本合同材料款之日起按照每年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

第三条其它约定

1、甲方知悉并同意《2023年度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恒材购合字22【0.2】764，下称“战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甲方作为战略协议所指客户与乙方应按本协议和战略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使用电子签章平台完成签署的，以双方在恒大电子签章平台盖章签订的电子合同内容为准，任何一方另行下载打印、复印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转换所得到的文书均无效。

第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附件A：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拖路59号

(分支机构地址详见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45702Y

建立的管理体系, 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 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室内木质门、防盗安全门和防火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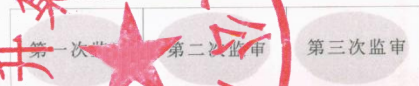
(该证书所包含的分支机构及审核范围见附件)

证书号: 15/24Q5029R60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28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汪晓军

总经理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日历年)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3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 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 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红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萬泰認證

对其分支机构适用的证明 认证证书附件

升集团有限公司含分现场：

公司名称：升集团有限公司木门事业部

公司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唐山路18号

认证范围：室内木质门、防盗安全门和防火门的生

证书号：15/24Q5029R60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晓宇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拖路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跨盗安全门和防火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15/24E5030R50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8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光中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拖路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防盗安全门和防火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号：15/2585112R30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17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拖路59号 邮编：321315 电话：0579-83111111 1804 8311111

售后服务机构

一、质保期：

自安装完毕，招标人、投标人及监理三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贰 年的免费保修、保养，任何因设备本身产生的质量问题，均免费维修、更换；

二、技术支持：

- ◆ 以优惠的价格，按招标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投标产品；
- ◆ 保证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投标人承诺的质量要求；
- ◆ 免费配合设计作技术调整工作；
- ◆ 委派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勘察，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设计图协助招标人准确地列出投标产品的数量、规格、尺寸及开向清单；
- ◆ 投标产品进入工地现场之前，提前一星期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与招标人及土建单位联系，协商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及做好投标产品进入工地现场的准备工作。
- ◆ 密切配合土建方做好相应工作，按规定作工程施工记录、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报与招标人。
- ◆ 提供完整的技术及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协助招标人对所供的投标产品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售后服务：

- ◆ 在 贰 年的免费保修期内，如因非正常原因导致的损坏，提供免费服务，并以投标价格提供需更换的材料；
- ◆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期内，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 ◆ 验收完毕，与招标工程的物业管理部门签订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实行承诺服务；
- ◆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半年内，委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进驻现场，协助物业交钥匙及处理维修事务，确保住户顺利入住；
- ◆ 接到客户维修通知后，售后服务组织会在工作时间 8 小时内作出反应，市内 2 小时到达现场，市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
- ◆ 本公司在 全国 设有专门的销售服务中心，中心备有各种规格、型号的易损零部件，品种齐全，货源充足，可随时满足客户的更换需求。中心实行 24 小时服务制，全权受理当地范围内的一切服务事宜，中心电话：0579-89700566；

公司设立质量投诉热线电话：0579—89700566 89700888。



投标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1989.1.5	4200人	786人	2000平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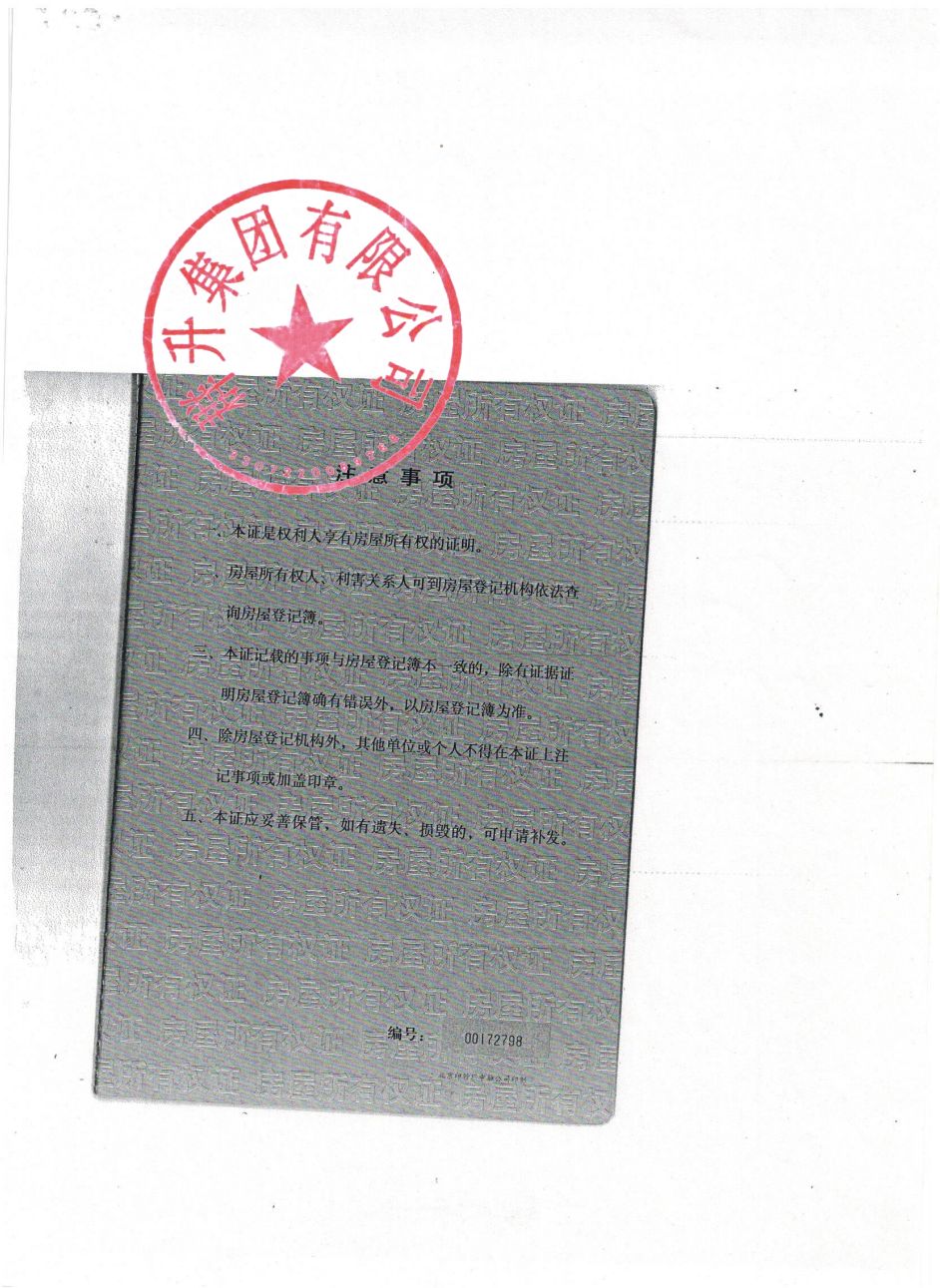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民营		资质等级	一级	
单位简介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实业投资、地产投资和金融投资的大型全国性控股公司。公司创建于 1989 年，坐落在中国五金之都永康，拥有占地 160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标准厂区，45 条钢质门生产流水线、49 条钢木门生产流水线、20 条非标生产流水线和 14 条木门生产流水线。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420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12 人
	生产工人	3158 人		经 营 人 员	630 人
	固定	53189.52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 万元
	资产		性质	非生产性	/ 万元
	流动	488661 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14000 万元
	资金		来源	银行贷款	140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门窗制造及安装一级资质				
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认证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377410.4		43356.78	
	2024 年	364102.88		32975.93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企业产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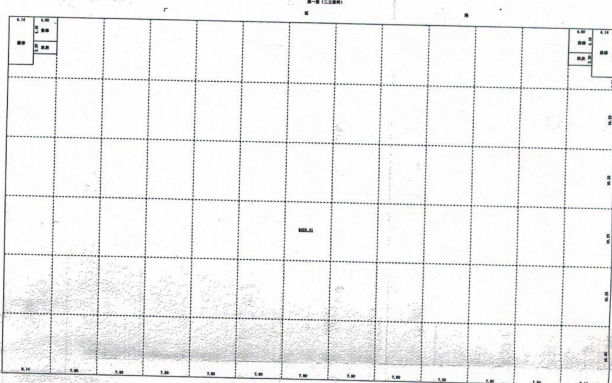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分户图

房产区号	04	房产单元号	104	幢编号	512270	房间编号	1064777
结构	钢混	设计用途	工业	建成年份	2014	层次	1-3
所有权单位	浙江威尔金森电梯有限公司					产权面积 (m ²)	19216.23
坐落	经济开发区唐山路18号					产别	私产



永康市新宇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丁测资字33107025

附 记	
共有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威尔金森电梯有限公司	
3022005930	
填发单位（盖章）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0005683号

房屋权利人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经济开发区唐山路18号（第1-3层）			
登记时间	2015 08 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9216.23	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b4-22-166-2		至 止	

以下空白



浙江省(永康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527	760	527
2025年11月 - 2026年02月, 该单位(工伤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桂琳	152103*****8247	202511 - 202601	3
2	*美玲	220421*****4344	202511 - 202602	4
3	*真献	220421*****5118	202511 - 202602	4
4	*健	220421*****5130	202511 - 202602	4
5	*洪伟	232331*****0013	202511 - 202602	4
6	*瑶斌	320311*****1234	202511 - 202602	4
7	*兴芝	320323*****5038	202511 - 202602	4
8	*秀云	320323*****5040	202511 - 202602	4
9	*夫德	320323*****5137	202511 - 202602	4
10	*良许	320819*****7039	202511 - 202602	4
11	*双钱	330106*****007X	202511 - 202602	4
12	*利军	330106*****0256	202511 - 202602	4
13	*晓文	330124*****3519	202511 - 202602	4
14	*星宇	330682*****4015	202511 - 202512	2
15	*辉	330719*****0213	202511 - 202602	4
16	*桂钿	330721*****2418	202511 - 202602	4
17	*艳梅	330721*****2421	202511 - 202602	4
18	*叶君	330722*****0013	202511 - 202602	4
19	*伟锋	330722*****001X	202511 - 202602	4
20	*芳芳	330722*****0027	202511 - 202602	4
21	*敏	330722*****0028	202511 - 202602	4
22	*红继	330722*****0055	202511 - 202602	4
23	*广发	330722*****0057	202511 - 202602	4
24	*侯沅	330722*****0214	202511 - 202602	4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3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4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5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为：<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6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7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8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为：<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9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10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1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 第12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 <https://mapi.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13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14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15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16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 第17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18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19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为：<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0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为：<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2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3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4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5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6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7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8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29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 <https://mapi.j.zj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30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pa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31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 第32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 <https://mapi.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33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entr/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34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 <https://mapi.j.zj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35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36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255045702Y 共37页，第37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01040210464296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再另行签章

mi\valide

的法律责任。

（盖章）

电子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6685.30 万元	27%	738419.70 万元	28%	377410.4 万元	36919.37 万元	364102.88 万元	28118.48 万元





永大会审字【2024】第164号

精升集团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第24718A47965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ONGKANG TIAN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永天会审字[2024]第 164 号

审计报告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 90 号

电话(Tel): (0579)87216057

传真(Fax): (0579)87216102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4)166号附件附送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36,583,287.73	598,373,807.43	短期借款	1,426,280,000.00	1,48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48,160,503.85	593,705,457.18	应付票据	317,701,555.90	407,600,564.10
应收账款	876,340,257.75	830,785,717.60	应付账款	15,383,383.45	17,961,04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57,210,468.20	368,493,606.9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842,305,542.98	956,218,215.41	应付职工薪酬	4,655,644.93	3,146,308.30
存货	1,395,254,487.09	1,570,142,329.78	应交税费	3,744,960.84	3,213,832.3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88,431.42	394,639.6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455,854,547.60	4,717,720,134.37	流动负债合计	1,768,333,976.54	1,915,316,386.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97,450,000.00	106,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220,640,000.00	868,44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751,055.00	114,751,055.00	长期应付款	68,095,044.38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85,326,764.96	505,652,296.1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59,346,251.20	48,198,75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45,044.38	206,600,000.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933,879,020.92	2,121,916,386.49
无形资产	230,934,420.74	230,934,4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11,780,000.00	211,7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998,491.90	2,067,976,525.82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6,966,853,039.50	6,785,696,660.1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3,621,825.83	1,013,621,825.83
			未分配利润	3,667,572,192.75	3,298,378,44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2,974,018.58	4,693,780,27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66,853,039.50	6,785,696,660.19

法定代表人:

升徐
印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红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华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4)164号件附送

编制单位：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3,774,104,024.75	3,643,320,942.02
减：营业成本	3,173,405,316.63	3,110,632,155.23
税金及附加	14,127,661.81	12,312,083.47
销售费用	20,790,258.73	32,979,752.14
管理费用	23,894,334.94	42,025,927.67
研发费用	36,430,352.31	22,425,386.97
财务费用	68,756,600.79	64,703,071.65
其中：利息费用	73,653,357.55	68,726,275.99
利息收入	4,396,756.76	4,023,204.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7,006.50	5,959,56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106,506.04	364,202,131.91
加：营业外收入	6,510,980.11	11,107,817.71
减：营业外支出	14,049,607.44	3,122,85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567,878.71	372,187,096.25
减：所得税费用	64,374,130.83	55,828,06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193,747.88	316,359,031.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193,747.88	316,359,03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193,747.88	316,359,03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升徐
印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红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华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表及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2024年1-12月	上期数 2023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5,373,803.80	4,105,347,83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7,11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9,729.22	10,269,7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423,533.02	4,119,344,71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3,125,082.50	3,861,486,40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67,231.23	87,193,2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01,792.64	68,140,14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91.81	48,970,10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987,898.18	4,065,789,8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35,634.84	53,554,82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7,006.50	5,959,56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510,980.11	7,380,69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7,986.61	73,340,26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57,538.07	68,259,91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57,538.07	68,259,91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39,551.46	5,080,35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3,730,000.00	1,58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5,044.38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825,044.38	1,68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9,600,000.00	1,54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56,600.79	64,703,07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56,600.79	1,608,653,07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1,556.41	80,946,92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35,473.03	139,582,10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079,264.61	1,052,497,15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743,791.58	1,192,079,264.61

法定代表人：

徐升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红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贵州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11,790,000.00	1,013,621,825.83	3,298,376,444.87	140,000,000.00	211,790,000.00	1,013,621,825.83	2,862,019,41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11,790,000.00	1,013,621,825.83	3,298,376,444.87	140,000,000.00	211,790,000.00	1,013,621,825.83	2,862,019,413.96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9,193,747.88				316,359,03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193,747.88				316,359,031.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11,790,000.00	1,013,621,825.83	3,667,570,192.75	140,000,000.00	211,790,000.00	1,013,621,825.83	3,202,799,444.87

法定代表人：徐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红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升徐 印步

法定代表人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另有说明者外，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4)164号文件附送

一、公司基本情况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立于1996年1月5日,系由徐步升、徐珠锋共同出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255045702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步升;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拖路59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人造板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唐山路18号第二幢(自主申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册于2024.10.18与年报总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余额百分比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做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余额百分比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



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



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5	3.17-11.875
运输设备	5-12	5	7.92-19.00
机器设备	5-12	5	7.92-19.00
办公等其他设备	5-10	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



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



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2023）收入，直到收入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销售产品按9%、13%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四）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五）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536,583,287.73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4,105,853.00		
银行存款		176,723,519.03		
其他货币资金		355,753,915.70		
合 计		536,583,287.73		
2.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448,160,503.85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95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41,204,503.85		
合 计		448,160,503.85		
3.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876,340,257.7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8,994,485.88	98.23%	48,176,707.75	860,817,778.13
1—2 年	15,327,308.11	1.66%	812,347.33	14,514,960.78
2—3 年	1,063,905.85	0.11%	56,387.01	1,007,518.84
合 计	925,385,699.84	100.00%	49,045,442.09	876,340,257.75
(2) 欠款金额前十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海建庆置业有限公司	30,671,909.02			
西安荣尚晟置业有限公司	19,279,485.67			
合肥百达永安门业有限公司	24,537,527.22			
山西鑫日盛工贸有限公司	11,392,423.35			
南京群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84,846.70			
黑龙江省巴士德科技有限公司	11,918,227.51			
河南恒翔饰嘉建材有限公司	28,042,888.25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57,905.72			
滕州市筑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795,568.76			
陕西德源安装工程有限公	15,774,124.64			
小 计	216,754,906.84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永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字(2024)166号附件附送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700,168.20	69.62%
1—2 年	89,590,300.00	25.08%
2—3 年	18,920,000.00	5.30%
合 计	357,210,468.20	100.00%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842,305,542.98

(1) 账龄分析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0,254,145.03	22.59%		190,254,145.03
1—2 年	368,842,189.78	43.79%		368,842,189.78
2—3 年	236,537,375.06	28.08%		236,537,375.06
3 年以上	46,671,833.11	5.54%		46,671,833.11
合 计	842,305,542.98	100.00%		842,305,542.98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296,966,100.00	往来款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往来款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往来款
职工借款	126,300.00	借款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213,142.98	往来款
小 计	842,305,542.98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52,091,785.33
库存商品	589,221,045.65
在产品	253,941,656.11
合 计	1,395,254,487.09

7. 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恒大地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1,220,64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1,122,300,000.00			1,122,3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98,340,000.00			98,340,000.00
合 计	1,220,640,000.00			1,220,64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535,600,000.00
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0.00
浙江金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群科工贸）				2,000,000.00
浙江群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152,200,000.00
永康市群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义乌市永商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0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0
浙江微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16,400,000.00
永康市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合 计				1,122,300,000.00
(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额		期末数
永康市众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永康市群升建筑配套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小 计	98,340,000.00			98,340,000.00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114,751,055.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01,055.00			73,401,055.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50,000.00			41,350,000.00
小 计	114,751,055.00			114,751,055.00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大会
审字(2024)168号一起报送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77,911,121.35			477,911,121.35
机器设备(通用)	528,948,835.38	84,707,977.52	3,507,425.60	610,149,387.30
运输办公设备	66,070,212.25	6,259,912.70		72,330,124.95
专用机器设备与发电设备	469,799,017.46	68,346,668.41	3,003,554.51	535,142,131.36
合 计	<u>1,542,729,186.44</u>	<u>159,314,558.63</u>	<u>6,510,980.11</u>	<u>1,695,532,764.96</u>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85,723,691.49	28,150,120.30		313,873,811.79
机器设备(通用)	444,197,943.88	24,800,210.50		468,998,154.38
运输办公设备	63,387,951.25	1,259,912.70		64,647,863.95
专用机器设备与发电设备	243,767,303.64	18,918,866.24		262,686,169.88
合 计	<u>1,037,076,890.26</u>	<u>73,129,109.74</u>		<u>1,110,206,000.00</u>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92,187,429.86		28,150,120.30	164,037,309.56
机器设备(通用)	84,750,891.50	84,707,977.52	28,307,636.10	141,151,232.92
运输办公设备	2,682,261.00	6,259,912.70	1,259,912.70	7,682,261.00
专用机器设备与发电设备	226,031,713.82	68,346,668.41	21,922,420.75	272,455,961.48
合 计	<u>505,652,296.18</u>	<u>159,314,558.63</u>	<u>79,640,089.85</u>	<u>585,326,764.96</u>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厂房\建筑物	48,198,753.90	11,147,497.30		59,346,251.20
设备安装				
合 计	<u>48,198,753.90</u>	<u>11,147,497.30</u>		<u>59,346,251.20</u>

12. 无形资产

种 类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30,934,420.74			230,934,420.74
合 计	<u>230,934,420.74</u>			<u>230,934,420.74</u>

13. 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数
	1,426,280,000.00

本报表及附注业经
审计(2024)第111号
审计报告



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206,000,000.00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99,720,000.00
工商银行永康支行	389,860,000.00
农商银行古丽支行	113,800,000.00
兴业银行永康支行	135,000,000.00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120,000,000.00
中信银行永康支行	166,900,000.00
浦发银行永康支行	130,000,000.00
恒丰银行永康支行	65,000,000.00
合 计	1,426,280,000.00
14.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 317,701,555.90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2,701,555.9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 计	317,701,555.90
15.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5,363,383.45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2,163,068.52
1-2 年	2,897,255.80
2-3 年	248,684.33
3 年以上	54,374.80
合 计	15,363,383.45
16.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4,655,644.93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	4,655,644.93
合 计	4,655,644.93
17.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3,744,960.84
税 种	期末未交
企业所得税	994,884.98
增值税	1,708,73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92.41
教育费附加	60,725.32
地方教育附加	40,483.55
房产税	632,479.40

本报表及附注同永天会
审字(2024)166号文件附送



印花税				165,959.88
合 计				3,744,960.84
18.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588,431.42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564,974.81
1-2 年				23,456.61
合 计				588,431.42
19.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	97,450,000.00
借款银行			期末数	
农商银行古丽支行				21,600,000.00
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75,850,000.00
合 计				97,450,000.00
20. 长期应付款			期末余额	68,095,044.38
项 目			期末数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95,044.38
合 计				68,095,044.38
21. 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徐步升	68,110,000.00			68,110,000.00
徐珠峰	71,890,000.00			71,89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211,78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97,400,000.00			97,400,000.00
国家能源补助	114,380,000.00			114,380,000.00
合 计	211,780,000.00			211,780,000.00
23. 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	1,013,621,825.8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金	940,095,242.15			940,095,242.15
法定盈余公积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公益金	3,526,583.68			3,526,583.68
合 计	1,013,621,825.83			1,013,621,825.83
24.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3,667,572,192.75
项 目			金额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4)164号附件附送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378,444.87
其他转入数		
加：本年净利润		369,193,747.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67,572,192.75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3,774,104,024.75
2.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3,173,405,316.63
3.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14,127,661.81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1,197.72
教育费附加		3,180,513.31
地方教育附加		2,120,342.20
房产税		632,560.00
车船使用税		4,281.60
印花税		768,518.88
环境保护税		248.10
合 计		<u>14,127,661.81</u>
4. 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	20,790,258.73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		2,492,180.10
办公费		1,412.70
运输邮寄费		540.00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781,917.30
参展费		31,275.00
差旅费		496,188.53
自营出口专项费用		708.68
运输费用		11,761,531.46
检测费用		37,515.01
服务费		5,184,925.95
其他		2,064.00
合 计		<u>20,790,258.73</u>
5.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23,894,334.94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		5,641,375.03

本报表及附注同永天金
审字(2024)166号件附送



社会保险费	5,121,419.50
差旅交通费	212,160.12
保险费	18,679.25
咨询费	48,000.00
办公费用	1,593,189.97
折旧费用	1,546,194.76
业务招待费用	2,431,306.36
咨询费用	864,287.49
诉讼费用	230,930.10
车辆使用费用	282,201.49
环境保护费用	365,551.72
会费/年费	263,171.71
职工福利费	1,956,675.65
残疾人保障金	49,240.02
信息服务费用	2,337,282.39
保险费用	292,219.10
职工教育经费	636,890.00
其他	3,560.28
合 计	<u>23,894,334.94</u>
6. 研发费用	本期发生额 36,430,352.31
项 目	本期数
人员人工	16,901,005.49
直接投入	17,881,023.14
折旧费用	1,532,170.00
其他费用	116,153.68
合 计	<u>36,430,352.31</u>
7.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68,756,600.79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73,353,005.77
减:利息收入	4,396,756.67
汇兑损益	-810,848.78
手续费	611,200.47
合 计	<u>68,756,600.79</u>
8.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4,407,006.50

本报表及附注同永天会
审字(2024)164号附件附送



项 目	本期数
投资分红	4,407,006.50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4,407,006.50
9.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6,510,980.11
项 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2,407.27
增值税进项 5% 加计抵减	4,648,619.11
其他	1,849,953.73
合 计	6,510,980.11
10.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14,049,607.44
项 目	金额
捐赠	578,200.00
滞纳金	89.39
固定资产报废	19,966.88
其他	13,451,351.17
合 计	14,049,607.44
11.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 64,374,130.83
项 目	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74,13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64,374,130.83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193,747.88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135,571.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0,98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756,600.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7,00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12,15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42,27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262,412.95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35,634.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6,583,287.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98,373,80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48,160,503.8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93,705,45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35,473.0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536,583,287.73
其中：库存现金	4,105,85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723,519.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5,753,915.70
二、现金等价物	448,160,503.8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743,791.5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步升	股东
徐珠峰	股东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金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群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义乌市永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微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建群升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沈阳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升（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升万国（昌江）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升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永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缙云县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升建筑配套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康市众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游天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城北铸造厂	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报表及附注经永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浙江威尔金森电梯有限公司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大公告字(2024)188号一并披露

是企业

(二) 关联方往来情况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比重
应付账款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2,080,863.27	13.54%
应付账款	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586,139.14	3.82%
	小 计	2,667,002.41	17.36%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34.43%
其他应收款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8%
其他应收款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213,142.98	10.12%
其他应收款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296,966,100.00	35.25%
	小 计	842,179,242.98	99.9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17657771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信息真实有效
方可交易

名称	永康天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朱木星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税务筹划代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道普东路90号六楼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永天会审字【2025】第 201 号

升集团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TU7LXHDP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ONGKANG TIAN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永天会审字[2025]第 201 号

审计报告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编制单位: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99,897,557.72	536,583,287.73	短期借款	1,498,367,305.50	1,426,2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27,369,384.10	448,160,503.85	应付票据	317,688,481.98	317,701,555.90
应收账款	945,602,577.26	876,340,257.75	应付账款	19,080,630.62	15,363,383.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98,504,185.09	357,210,468.2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899,820,099.63	842,305,542.98	应付职工薪酬	7,021,971.74	4,655,644.93
存货	1,415,416,294.17	1,395,254,487.09	应交税费	6,539,937.63	3,744,960.8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85,430.67	588,431.4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86,610,097.97	4,455,854,547.60	流动负债合计	1,850,183,758.14	1,768,333,976.5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85,100,000.00	97,4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220,640,000.00	1,220,64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751,055.00	114,751,055.00	长期应付款	34,754,391.16	68,095,044.38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531,895,222.92	585,326,764.9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99,366,251.20	59,346,25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54,391.16	165,545,044.38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070,038,149.30	1,933,879,020.92
无形资产	230,934,420.74	230,934,42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11,780,000.00	211,7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586,949.86	2,510,998,491.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3,621,825.83	1,013,621,825.83
			未分配利润	3,948,757,072.70	3,667,572,19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4,158,898.53	5,032,974,018.58
资产总计	7,384,197,047.83	6,966,853,03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4,197,047.83	6,966,853,039.50

法定代表人:

升徐
印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红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3,641,028,814.44	3,774,104,024.75
减：营业成本	3,151,403,702.26	3,173,405,316.63
税金及附加	11,533,295.67	14,127,661.81
销售费用	24,272,969.96	20,790,258.73
管理费用	38,336,983.04	23,894,334.94
研发费用	27,246,285.43	36,430,352.31
财务费用	65,003,509.45	68,756,600.79
其中：利息费用	66,065,637.37	73,653,357.55
利息收入	2,287,462.93	4,396,756.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9,627.21	4,407,00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161,695.84	441,106,506.04
加：营业外收入	4,907,477.97	6,510,980.11
减：营业外支出	4,309,837.50	14,049,60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759,336.31	433,567,878.71
减：所得税费用	48,574,456.36	64,374,13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84,879.95	369,193,74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84,879.95	369,193,74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184,879.95	369,193,747.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徐步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红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15)201号文件附送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6,209,079.09	4,245,373,80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9,7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209,079.09	4,376,423,53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9,027,500.01	3,743,125,08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42,111.07	90,167,23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07,752.03	78,501,79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96,085.79	193,7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873,448.90	3,911,987,8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35,630.19	464,435,63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9,627.21	4,407,00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7,477.97	6,510,98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7,105.18	10,917,98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42,727.97	163,957,53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42,727.97	516,157,53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5,622.79	-505,239,55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3,467,305.50	1,523,7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4,391.16	68,095,04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221,696.66	1,591,825,04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3,730,000.00	1,58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03,509.45	68,756,60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95,044.38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828,553.83	1,758,356,60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3,142.83	-166,531,55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23,150.24	-207,335,4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743,791.58	1,192,079,26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266,941.82	984,743,791.58

法定代表人：

徐步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红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11,780,000.00				1,013,621,825.83	3,667,272,102.75	5,092,674,018.58	140,000,000.00	211,780,000.00				1,013,621,82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211,780,000.00				1,013,621,825.83	3,667,272,102.75	5,092,674,018.58	140,000,000.00	211,780,000.00				1,013,621,825.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11,780,000.00				1,013,621,825.83	3,667,272,102.75	5,092,674,018.58	140,000,000.00	211,780,000.00				1,013,621,825.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于2025年1月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5年1月1日出具审计报告。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周红林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除另有说明者外，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一、公司基本情况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立于1996年1月5日,系由徐步升、徐殊锋共同出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255045702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步升;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拖路59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人造板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唐山路18号第二幢(自主申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



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合
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余额百分比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做为其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余额百分比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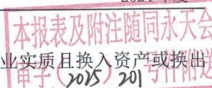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5	3.17-11.875
运输设备	5-12	5	7.92-19.00
机器设备	5-12	5	7.92-19.00
办公等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



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



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销售产品按13%的税率计缴，销售服务按9%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四)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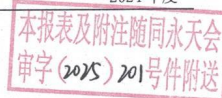
(五)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5)201 号文件附送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699,897,557.72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4,105,853.00	8,130,453.10	
银行存款	176,723,519.03	295,916,901.94	
其他货币资金	355,753,915.70	395,850,202.68	
合 计	536,583,287.73	699,897,557.72	
2.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527,369,384.10
(1)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736,938.41		52,736,938.41
商业承兑汇票	474,632,445.69		474,632,445.69
合 计	527,369,384.10		527,369,384.10
3.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945,602,577.26
(1) 账龄分析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2,176,031.64	94.35%	892,176,031.64
1-2 年	26,665,992.68	2.82%	26,665,992.68
2-3 年	26,760,552.94	2.83%	26,760,552.94
3 年以上			
合 计	945,602,577.26	100.00%	945,602,577.26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合肥百达永安门业有限公司		26,287,751.65	
公主岭市岭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63,451.75	
西安荣尚晟置业有限公司		26,379,770.98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25,829.84	
广东佳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772,246.60	
小 计		143,729,050.82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4.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398,504,185.0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9,456,464.78	77.65%		309,456,464.78
1-2 年	74,918,786.80	18.80%		74,918,786.80
2-3 年	14,128,933.51	3.55%		14,128,933.51
3 年以上				
合 计	398,504,185.09	100.00%		398,504,185.09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899,820,099.63

(1) 账龄分析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9,265,173.79	42.15%		379,265,173.79
1-2 年	122,915,425.61	13.66%		122,915,425.61
2-3 年	49,760,051.51	5.53%		49,760,051.51
3 年以上	347,879,448.72	38.66%		347,879,448.72
合 计	899,820,099.63	100.00%		899,820,099.63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342,730,699.63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职工借款	126,300.00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6,963,100.00	
小 计	899,820,099.63	

(3)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6. 存货

期末余额 1,415,416,294.17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材料	552,091,785.33	542,812,148.81
库存商品	589,221,045.65	600,844,216.88
生产成本	253,941,656.11	271,759,928.48



合 计	1,395,254,487.09	1,415,416,294.17		
7.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投资恒大地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1,220,64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子公司投资	1,122,300,000.00			1,122,3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98,340,000.00			98,340,000.00
合 计	1,220,640,000.00			1,220,64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535,600,000.00			535,600,000.00
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浙江金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群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永康市群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义乌市永商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浙江微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33,600,000.00			33,600,000.00
永康市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1,220,300,000.00			1,220,300,000.00
(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损益增减额	期末数	
永康市众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永康市群升建筑配套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小 计			340,000.00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01,055.00	73,401,055.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50,000.00	41,350,000.00
合 计	114,751,055.00	114,751,055.00

10.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531,895,222.92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77,911,121.35			477,911,121.35
机器设备	610,149,387.30	29,062,333.00		639,211,720.30
运输办公设备	72,330,124.95	1,652,664.26		73,982,789.21
专用机器设备与发电设备	535,142,131.36	307,730.70		535,449,862.06
合 计	1,695,532,764.96	31,022,727.96		1,726,555,492.92

(2)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13,873,811.79	28,150,120.30		342,023,932.09
机器设备	468,998,154.38	35,787,977.02		504,786,131.40
运输办公设备	64,647,863.95	1,573,918.91		66,221,782.86
专用机器设备与发电设备	262,686,169.88	18,942,253.77		281,628,423.65
合 计	1,110,206,000.00	84,454,270.00		1,194,660,270.00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64,037,309.56		28,150,120.30	135,887,189.26
机器设备	141,151,232.92	29,062,333.00	35,787,977.02	134,425,588.90
运输办公设备	7,682,261.00	1,652,664.26	1,573,918.91	7,761,006.35
专用机器设备与发电设备	272,455,961.48	307,730.70	18,942,253.77	253,821,438.41
合 计	585,326,764.96	31,022,727.96	84,454,270.00	531,895,222.92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230,934,420.74
类 别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30,934,420.74			230,934,420.74
合 计	230,934,420.74			230,934,420.74

12.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99,366,251.20



厂房\建筑物	59,346,251.20	40,020,000.00	99,366,251.20
设备安装			
合计	<u>59,346,251.20</u>	<u>40,020,000.00</u>	<u>99,366,251.20</u>
13.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 1,498,367,305.50
借款银行		期初数	期末数
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206,000,000.00	265,090,000.00
中国银行永康支行		99,720,000.00	104,717,305.50
工商银行永康支行		389,860,000.00	389,760,000.00
农商银行古丽支行		113,800,000.00	113,800,000.00
兴业银行永康支行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中信银行永康支行		166,900,000.00	165,000,000.00
浦发银行永康支行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恒丰银行永康支行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 计		<u>1,426,280,000.00</u>	<u>1,498,367,305.50</u>
14.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 317,688,481.98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2,701,555.90	317,688,481.98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 计		<u>317,701,555.90</u>	<u>317,688,481.98</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15.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9,080,630.62
账龄分析		期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12,163,068.52	11,225,108.06
1-2 年		2,897,255.80	6,239,788.18
2-3 年		248,684.33	1,212,531.11
3 年以上		54,374.80	403,203.27
合 计		<u>15,363,383.45</u>	<u>19,080,630.62</u>
16.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7,021,971.74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职工工资		4,655,644.93	7,021,971.74
合 计		<u>4,655,644.93</u>	<u>7,021,971.74</u>
17. 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6,539,937.63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本报表及附注
审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企业所得税	994,884.98			
增值税	1,708,73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92.41			220,442.55
教育费附加	60,725.32			94,475.38
地方教育附加	40,483.55			62,983.59
土地使用税				737,900.10
房产税	632,479.40			367,159.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409.47
印花税	165,959.88			138,742.16
合 计	<u>3,744,960.84</u>			<u>6,539,937.63</u>
17. 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1,485,430.67
账龄分析		期初数		期末数
1 年以内	464,974.81			1,485,430.67
1-2 年	123,456.61			
合 计	<u>588,431.42</u>			<u>1,485,430.67</u>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01,400,000.00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长期借款				101,4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 计				<u>101,400,000.00</u>
19.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	83,700,000.00
借款银行		期初数		期末数
农商银行古丽支行	21,600,000.00			
农业银行永康支行	75,850,000.00			83,700,000.00
合 计	<u>97,450,000.00</u>			<u>83,700,000.00</u>
20. 长期应付款			期末余额	34,754,391.16
种 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长期应付款	68,095,044.38			34,754,391.16
合 计	<u>68,095,044.38</u>			<u>34,754,391.16</u>
21. 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徐步升	68,110,000.00			68,110,000.00
徐珠峰	71,890,000.00			71,890,000.00
合 计	<u>14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5)第1号附件附送



22. 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	211,78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97,400,000.00			97,400,000.00
国家能源补助	114,380,000.00			114,380,000.00
合 计	<u>211,780,000.00</u>			<u>211,780,000.00</u>
23. 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	1,013,621,825.8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金	940,095,242.15			940,095,242.15
法定盈余公积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公益金	3,526,583.68			3,526,583.68
合 计	<u>1,013,621,825.83</u>			<u>1,013,621,825.83</u>
24.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3,948,757,072.70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8,378,444.87		3,667,572,192.75	
加：本年净利润	369,193,747.88		281,184,879.9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67,572,192.75		3,948,757,072.7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3,641,028,814.44
2.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3,151,403,702.26
3. 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11,533,295.67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1,197.72		5,149,389.60	
教育费附加	3,180,513.31		2,206,881.25	
地方教育附加	2,120,342.20		1,471,254.17	
土地使用税			1,591,702.20	
房产税	632,560.00		632,318.22	
车船使用税	4,281.60		6,108.76	
印花税	768,518.88		475,468.67	
环境保护税	248.10		172.80	
合 计	<u>14,127,661.81</u>		<u>11,533,295.67</u>	
4. 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	24,272,969.96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工资	2,492,180.10		2,344,054.43	
办公费	1,412.70			
运输邮寄费	540.00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781,917.30	1,413,384.51
参展费	31,275.00	910,956.19
差旅费	496,188.53	481,856.62
自营出口专项费用	708.68	1,040.00
运输费用	11,761,531.46	14,069,443.01
检测费用	37,515.01	815,009.35
服务费	5,184,925.95	4,234,717.26
其他	2,064.00	2,508.59
合 计	<u>20,790,258.73</u>	<u>24,272,969.96</u>
5.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38,336,983.04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工资	5,641,375.03	8,501,688.23
差旅交通费	212,160.12	171,715.15
会议费		5,094.34
社会保险费	5,121,419.50	9,567,773.70
办公费用	1,593,189.97	4,579,801.55
折旧费用	1,546,194.76	1,491,202.23
业务招待费用	2,431,306.36	4,171,561.51
咨询费用	912,287.49	914,256.94
诉讼费用	230,930.10	268,382.39
车辆使用费用	282,201.49	385,843.14
环境保护费用	365,551.72	614,036.34
会费/年费	263,171.71	827,164.54
福利费	1,956,675.65	2,731,500.72
残疾人保障金	49,240.02	54,411.14
信息服务费用	2,337,282.39	2,587,578.18
邮寄费用		3,601.69
保险费用	310,898.35	278,463.86
职工教育经费	636,890.00	818,360.00
工会经费		360,354.59
其他	3,560.28	4,192.80
合 计	<u>23,894,334.94</u>	<u>38,336,983.04</u>
6. 研发费用	本期发生额	27,246,285.43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人员人工	16,901,005.49	14,439,886.19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直接投入	17,881,023.14	11,731,011.7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532,170.00	1,483,391.12
其他费用	116,153.68	91,996.34
合 计	<u>36,430,352.31</u>	<u>27,246,285.43</u>
7.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65,003,509.45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利息支出	73,353,005.77	66,365,637.37
减:利息收入	4,396,756.67	2,287,462.93
汇兑损益	-810,848.78	-580,670.19
手续费	611,200.47	1,506,005.20
合 计	<u>68,756,600.79</u>	<u>65,003,509.45</u>
8. 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 3,335,367.73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	4,648,619.11	2,972,576.09
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抵税		342,950.00
个税返还		19,841.64
合 计	<u>4,648,619.11</u>	<u>3,335,367.73</u>
9.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 5,929,627.21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投资分红	4,407,006.50	5,929,627.21
合 计	<u>4,407,006.50</u>	<u>5,929,627.21</u>
10.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发生额 -24,171.70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12,407.27	-24,171.70
合 计	<u>12,407.27</u>	<u>-24,171.70</u>
11.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 1,596,281.94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其他	1,849,953.73	1,596,281.94
合 计	<u>1,849,953.73</u>	<u>1,596,281.94</u>
12.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4,309,837.50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罚款		6,550.00
捐赠支出	578,200.00	10,000.00
滞纳金	89.39	522.31
固定资产报废	19,966.88	391,105.34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本会
审字(2025)201号文件附送



其他	13,451,351.17	3,901,659.85
合 计	14,049,607.44	4,309,837.50
13. 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 48,574,456.36
项 目	上期数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74,130.83	48,574,456.36
合 计	64,374,130.83	48,574,456.36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184,879.95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454,27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7,477.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03,50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9,62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61,80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70,59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62,476.1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35,630.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99,897,557.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6,583,28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7,369,384.1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8,160,50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23,150.2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699,897,557.72
其中：库存现金	8,130,45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916,90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5,850,202.68
二、现金等价物	527,369,384.1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266,941.8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步升	股东
徐珠锋	股东
永康市群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微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群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沈阳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建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州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升（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升万国（昌江）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贵阳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永茂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建群升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升翠湖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缙云县群安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群一安防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升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义乌市永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浙江金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康市群升建筑配套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康市众升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缙云县群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游天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龙游巨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城北铸造厂	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威尔金森电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永康市时代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胡香园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

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比重
------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群晖实业有限公司	342,730,699.63	38.09%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群升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32.23%
其他应收款	杭州群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8.89%
其他应收款	职工借款	126,300.00	0.01%
其他应收款	浙江永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6,963,100.00	10.78%
	小计	899,820,099.63	100.0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设立于1996年1月5日, 系由徐步升、徐珠锋共同出资,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255045702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人民币1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步升;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拖路59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门窗制造加工;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电机制造; 助动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家居用品制造; 家具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人造板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唐山路18号第二幢(自主申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84,197,047.83元, 其中: 流动资产4,886,610,097.97元, 固定资产净值531,895,222.92元, 无形资产230,934,420.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2,070,038,149.30元, 其中: 流动负债1,850,183,758.1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5,314,158,898.53元, 其中: 实收资本140,00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3,948,757,072.7元。

五、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营业收入3,641,028,814.44元, 营业成本3,151,403,702.2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11,533,295.67元, 销售费用24,272,969.96元, 管理费用38,336,983.04元, 研发费用27,246,285.43元, 财务费用65,003,509.4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报表及附注随同永天会
审(2025)201号文件附送



公司实收资本 14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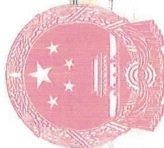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6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4.0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77.95%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9.0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9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4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5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17657771M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木星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90号六楼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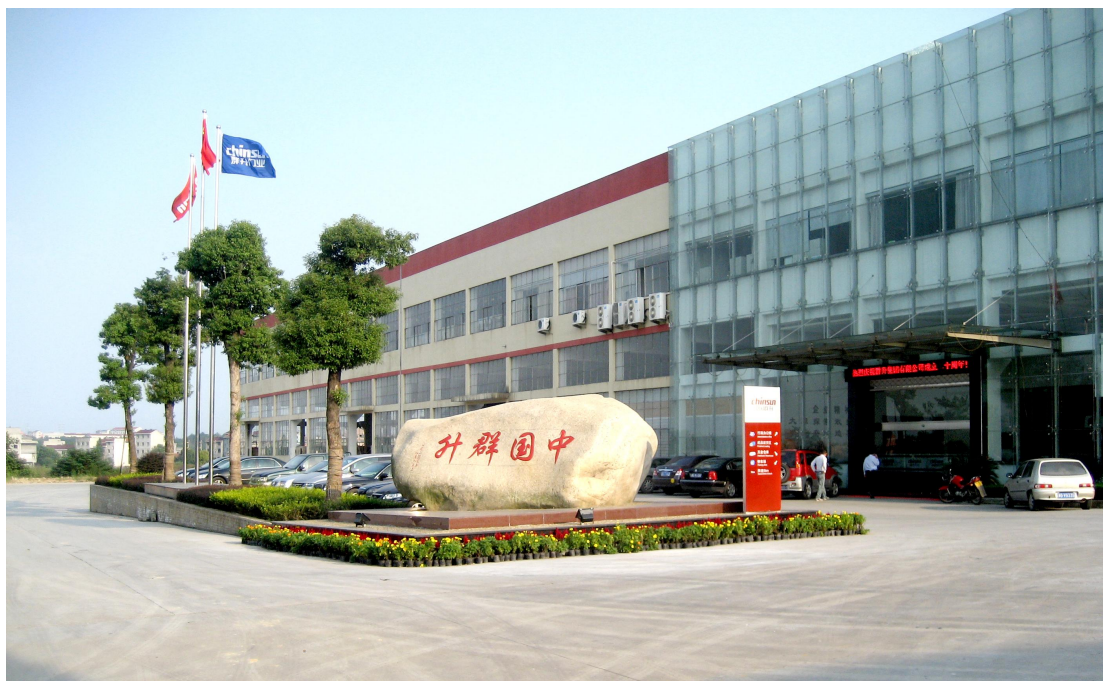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保函说明

我司办理的该项目投标保函为线上电子保函。







证书号第 3521368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509-01）

设计人：徐炜睿

专利号：ZL 2015 3 0341465.9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52840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门板 (QS-1509-03)

设计人: 徐臻祯

专利号: ZL 2015 3 0341807.7

专利申请日: 2015年09月07日

专利权人: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年12月23日

本外观设计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未缴纳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52489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509-05）

设计人：杨培华

专利号：ZL 2015 3 0341671.X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明专利登记簿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521451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509-02）

设计人：徐臻伟

专利号：ZL 2015 3 0341772.7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07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52818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509-06）

设计人：杨培华

专利号：ZL 2015 3 0341663.5

专利申请日：2015年09月07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23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528395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509-04）

设计人：周广涛

专利号：ZL 2015 3 0341512.X

申请日：2015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95543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607-04）

设计人：杨培华

专利号：ZL 2016 3 0410533.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群君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95519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607-06）

设计人：周广涛

专利号：ZL 2016 3 0410576.5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95533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607-09）

设计人：周广涛

专利号：ZL 2016 3 0410597.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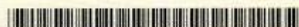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群力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85677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防盗门百叶窗通风调节装置

发 明 人：沈斌;刘加伟

专 利 号：ZL 2017 2 0863108.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7 月 17 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1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397060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门板 (QS-1607-01)

设计人: 李海学; 杨培华

专利号: ZL 2016 3 0410808.7

专利申请日: 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 群兴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6年12月07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8567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具有防闯功能的防盗门

发 明 人：沈斌;刘加伟

专 利 号：ZL 2017 2 0862826.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7月17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8260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防火门及防盗门免焊接工艺结构

发 明 人：李海学;徐炜睿;董学峰

专 利 号：ZL 2016 2 0873584.8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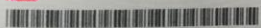
专 利 权 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1 月 04 日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97589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607-03）

设计人：杨培华

专利号：ZL 2016 3 0410534.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14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955388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607-07）

设计人：周广涛

专利号：ZL 2016 3 0410510.6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955257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607-02）

设计人：李海学；杨培华

专利号：ZL 2016 3 0410807.2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00730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607-08）

设计人：周广涛

专利号：ZL 2016 3 0410509.3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1月04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95537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铝合金型材（QS-1607-05）

设计人：陈垚

专利号：ZL 2016 3 0410532.2

专利申请日：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68724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金属拼接门门扇装饰框防开裂结构

发 明 人: 沈斌; 刘加伟

专 利 号: ZL 2017 2 0862827.2

专利申请日: 2017年07月17日

专 利 权 人: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8年01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449722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门板(宜家L)

设计人: 徐春华

专利号: ZL 2010 3 0220527.8

专利申请日: 2010年06月24日

专利权人: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1年01月19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685651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308-04）

设计人：徐臻玮

专利号：ZL 2013 3 0418010.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8月30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2月11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724576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308-02）

设计人：徐臻玮

专利号：ZL 2013 3 0418022.6

专利申请日：2013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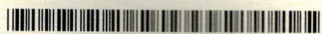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15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272591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308-01）

设计人：徐炜睿

专利号：ZL 2013 3 0418366.7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8 月 30 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1 月 15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73098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308-06）

设计人：徐通

专利号：ZL 2013 3 0418401.5

专利申请日：2013年08月30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1月22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740635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308-03）

设计人：徐臻祎

专利号：ZL 2013 3 0418021.1

专利申请日：2013年08月30日

专利权人：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2月12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79418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板（QS-1308-05）

设计人：徐炜睿；徐通

专利号：ZL 2013 3 0418404.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8月30日

专利权人：晋升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09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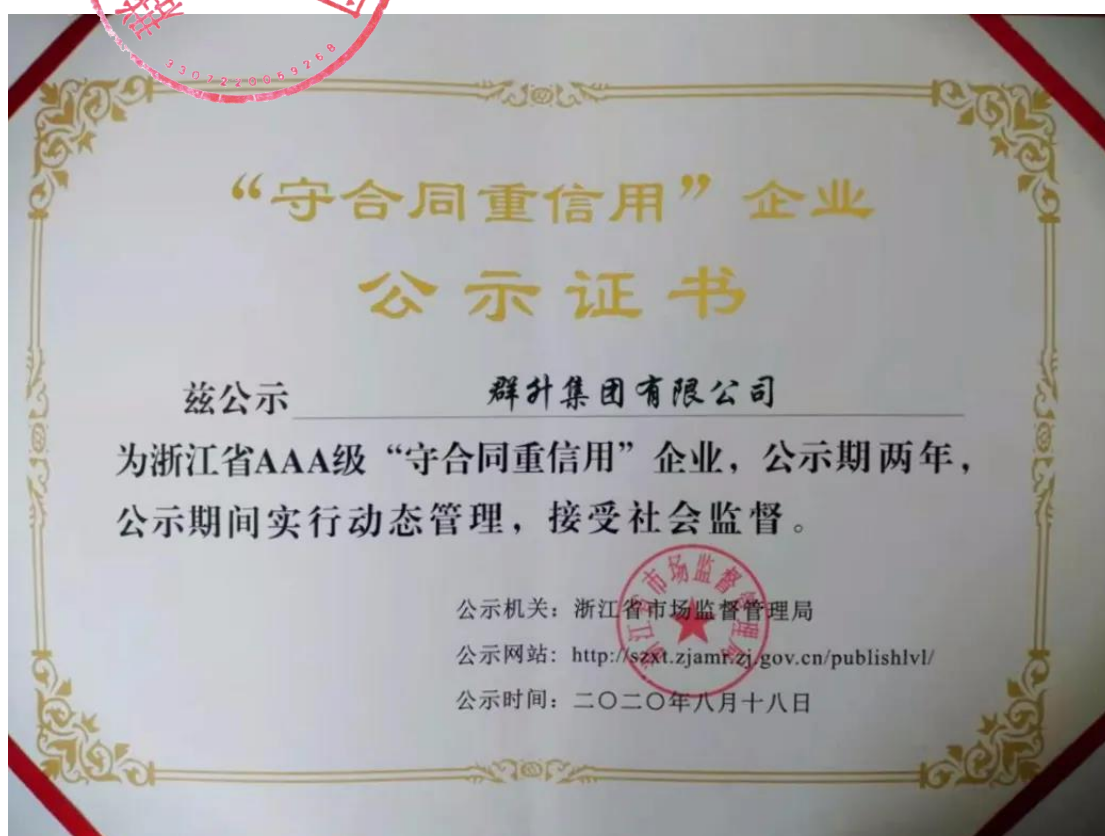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试点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省级数字化车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康二东	项目经理	/	西安高新地产、北辰学府项目等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杨培华	技术部部长	/	全国各地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